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现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张磊先生、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及非执行董事赖文宁先生组成，其中张磊先生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成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独立董事张磊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注册会计师职称；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具备较丰富的中药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持有中药学博士学位和中药制剂专业教授职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计召开了九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就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为公司强化内控机制提供了建议，会议内容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14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4、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开比选活动的报告》。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持续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拟重新以公开比选方式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

（二）2024 年 4 月 2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审计机构华兴所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初步出具审计意见的沟通。华兴所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的完成情况及审计的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华兴所重点关注存货可变现净值、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入的确认及建议后续改进事项等。

（三）2024 年 4 月 3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会议听取《关于 2024、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比选结果的汇报》。经公开比选，公司拟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4、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四）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全部通过：

（1）《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并同时发表意见：经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的资格，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4）《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5）《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时发表意见：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8）《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时发表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五）2024 年 7 月 19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委员赖文宁回避表决。

（六）2024 年 7 月 22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委员赖文宁回避表决。

（七）2024 年 8 月 7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2024 年 10 月 16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就公司 2024 年度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拟重点关注的事项等进行沟通。同时，致同所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4 年的预审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部和年度审计机构华兴所、致同所进行事前、事中与事后沟通，确保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具体包括：

1、讨论审计计划。与负责年度审计的华兴所、致同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及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明确了审计工作的完成时间。

2、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事项。积极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及时掌握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年度审计机构华兴所、致同所按预定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3、审核财务报告。在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财务报表，认为出具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情况。

4、向董事会提交审计委员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的意见，认为经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可靠；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方面主要有以下工作：

1、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施；

2、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3、鉴于公司内审项目逐年增多，建议强化内部审计管理，加强过程审计，充分披露风险，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作出科学决策提供充分的依据。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建立，并于实施期间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后认为，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定，能有效防范经营管理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的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求，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全面地实施和充分地实现。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还需进一步健全，以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形。

（五）审核公司关联方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题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在新的一年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